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怡亚通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保定交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保定交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 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保定交投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5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保定交投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 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 万元），东莞港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

超过 408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东莞港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 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怡亚通 | 保定交投怡亚通 | 49% | 77.40% | 2,450 | 0.30% | 否 |
| 怡亚通 | 东莞港怡亚通 | 49% | 65.40% | 392 | 0.05% | 否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保定交投怡亚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 299 号深圳园展示中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建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酒、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药、西药、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用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皮具、首饰、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纸及纸制品、纸浆、木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非金属制品、建材、钢材、保温材料、防腐材料、门窗、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花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网上销售；城镇燃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30 | 51% |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1,470 | 49% |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4,702.21 | - |
| 总负债 | 11,380.00 | - |
| 净资产 | 3,322.21 | - |
| 营业收入 | 24,244.08 | - |
| 净利润 | 322.21 | - |

注：保定交投怡亚通 2020 年底成立，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二）东莞港怡亚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黄旗新村五巷 1 号之一 105 室

法定代表人：练泽开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批发；汽车零配件

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 | 1,530 | 51% |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1,470 | 49% |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937.75 | - |
| 总负债 | 4,539.11 | - |
| 净资产 | 2,398.64 | - |
| 营业收入 | 31,938.68 | - |
| 净利润 | 133.63 | - |

注：由于东莞港怡亚通2021年初成立，因此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参股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

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被担保人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55,20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8,145.1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10,271.49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353.2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9,285.9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143.11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347.5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15.63%。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为保定交投怡亚通、东莞港怡亚通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查询了保定交投怡亚通、东莞港怡亚通的工商信息；查阅了保定交投怡亚通、东莞港怡亚通、怡亚通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怡亚通对外担保的公告文件和台账。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但属于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完备；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对象也将提供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坚

陈振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